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相关事宜。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投资的情形，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投资期限为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增加闲置资金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该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6个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同时，公司保证当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时，公司将终止投资理财以满足公司资金需求。

5、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用于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

6、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

7、审议程序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8、关联关系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发行机构或其他被委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如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根据制度规范要求及时履行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1) 尽管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资金冗余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且投资品类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存在相关工作人员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坚持规范运作，有效防范风险。

(2) 公司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6个月以内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3)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根据日常资金冗余情况拟定购置理财产品的品类、期限、金额，并按照公司审批流程报批后方可实施。

(4) 公司及各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将及时采取相应赎回措施；同时每月汇总理财产品投资情况，交董事会备案。

(5)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投资理财产品的品种、时限、额度及履行的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出具相应的意见，向董事会汇报；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度上做好合理安排，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和确保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能提高资金的使用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投资理财的资金能得到保障。择机理财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购买6个月以内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

3、监事会意见

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9 日